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有關開曼群島清盤呈請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呈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後開曼清盤呈請聆訊

董事會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的蓋印法院命令(「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書面申請，以尋求延後開曼呈請。據該命令所載，開曼群島大法院下令(其中包括)將開曼呈請聆訊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最早可行日期進行。本公司接獲開曼法院通知，開曼呈請聆訊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進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提供有關開曼呈請的最新情況。

###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所設的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s.com)。